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
即　原　告　謝侑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8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